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钜普汽车零部件（长兴）有限公司汽车用铝合金
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钜普汽车零部件（长兴）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
3 公众调查	4
4 公众意见处理	5
5 其他内容	6
6 附件	7

1 概述

钜普汽车零部件（长兴）有限公司拟投资 36116 万元，在长兴县吕山乡金泉路以南、瑞晨环保以东购置工业用地 50.7 亩，新增建筑面积约 23356.19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甲类仓库、综合楼及其他辅助用房，实施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建设项目。项目拟购置铝合金挤出线、滚压线、电泳线、喷漆线、阳极氧化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采用 6000 系列的铝（合金）棒为原料，通过挤压以及挤压后拉伸获得不同截面形状的铝材，并对铝材进行机加工以及后续的表面处理。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其中包含 1000 吨汽车防碰撞系统用铝加强件（6000 系）和 4000 吨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8000 万元，利润 8070 万元，税收 4298 万元。该项目已经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8-330522-04-01-338786。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阳极氧化、酸蚀、钝化、电泳及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归入“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的“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涉及“有电镀工艺的”（阳极氧化生产工艺按照名录中电镀工艺相关规定执行）、“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等情况，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2 月 6 日，我公司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调查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或社会团体对本项目的态度、意见、建议。

公示期间，我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投诉电话或意见，表明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获得了周边公众的认可。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第 388 号）有关规定，本次公示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 （八）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 （九）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具体公示信息内容详见附件 3。

2.2 公示载体

2.2.1 张贴公示

公示期限：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2 月 6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张贴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张贴地点：包括吕山乡金村、杨吴村、南杨村、雁陶村、李家巷镇石泉村、计家浜村、老虎洞村、青草坞村、杨家埠街道和桥村共计 9 个村委会公告栏。

公示照片详见附件 1。

2.2.2 网站公示

公示期限：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2 月 6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发布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公示网站：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政府网

公示网址：http://www.zjcx.gov.cn/art/2024/1/23/art_1229518442_3959108.html

公示截图详见附件 2。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投诉电话或意见。

3 公众调查

公示期间，我公司、环评单位及审批部门均未收到任何来电、来函及电子邮件等，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异议。

因此，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发放调查表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其他深度参与调查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本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投诉电话或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环评单位、审批部门均未收到投诉意见，因此不涉及公众意见归纳与分析。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未收到相关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未收到相关意见，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包括公示材料等原件）存档于项目建设单位钜普汽车零部件（长兴）有限公司。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和公参说明公开信息中涉及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中的第十二条“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等相关规定。

(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

(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

《钜普汽车零部件（长兴）有限公司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建设项目》公众参与工作由我单位自行完成。我单位承诺对相关公众参与工作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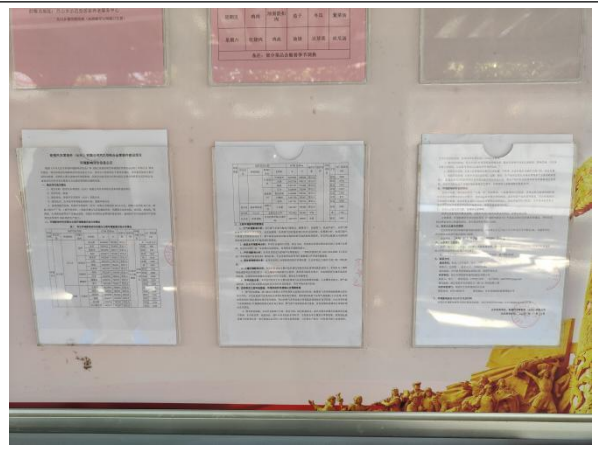
6 附件

附件 1：项目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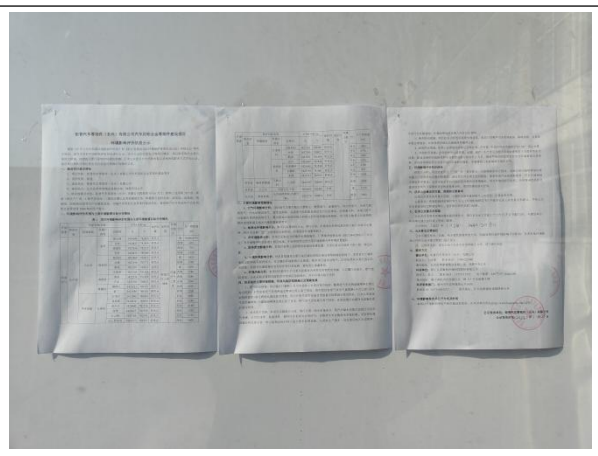
吕山乡雁陶村公示照片（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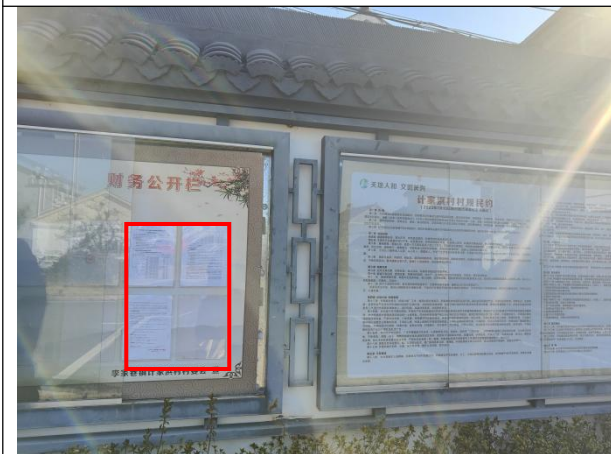
吕山乡雁陶村公示照片（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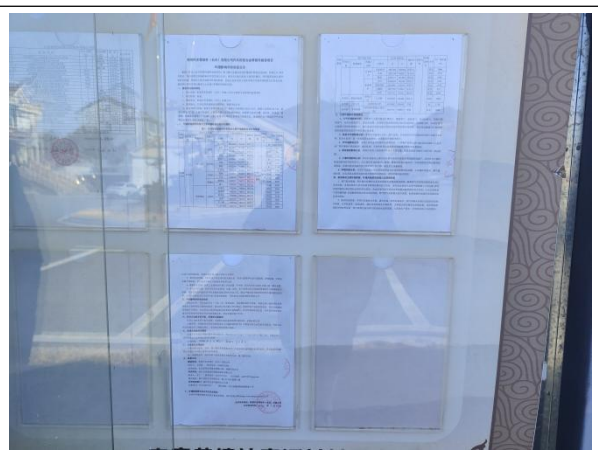
李家巷镇石泉村公示照片（远）



李家巷镇石泉村公示照片（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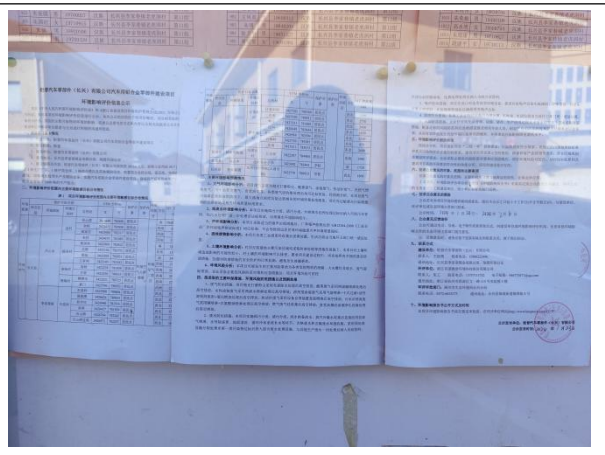
李家巷镇计家浜村公示照片（远）



李家巷镇计家浜村公示照片（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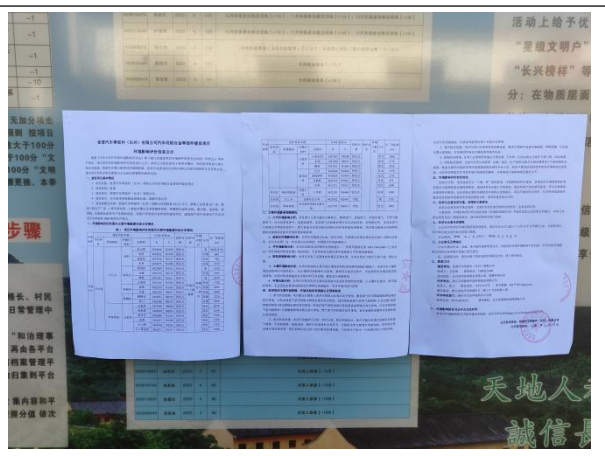
李家巷镇老虎洞村公示照片（远）



李家巷镇老虎洞村公示照片（近）



李家巷镇青草坞村公示照片（远）



李家巷镇青草坞村公示照片（近）



杨家埠街道和桥村公示照片（远）



杨家埠街道和桥村公示照片（近）

附图 1 各村委会公示张贴照片

附件 2：网站公示截图

浙江政务服务网

无障碍阅读

进入老年模式



长兴县人民政府

HTTP://WWW.ZJCX.GOV.CN

大气开放 实干争先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长兴

请输入搜索内容

社会公益事业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环境影响评价

索引号：	330522/2024-00297	成文日期：	2024-01-2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文件编号：		发布机构：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钜普汽车零部件（长兴）有限公司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4-01-23 10:32: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等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本次公示的目的在于将项目概况、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内容以及相关的联系方式告知公众。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愿意与公众进行积极的沟通和交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钜普汽车零部件（长兴）有限公司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钜普汽车零部件（长兴）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长兴县李家巷镇金泉路以南、瑞晨环保以东

5、建设规模及内容：钜普汽车零部件（长兴）有限公司拟投资30116万元，新购工业用地50.7亩，新建3栋生产厂房、1栋甲类仓库、1栋综合楼以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铝合金挤出线、滚压线、电泳线、喷涂线、阳极氧化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实施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5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UTM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所在区县	所属镇街	所属行政村	自然村	X	Y				
		吕山乡	金村	坐山湾	3424640	782450	居民点	环境功能区	南	70(拆迁中)
				金村	3424422	781959	居民点		西南	600
				高家庄	3423936	782317	居民点		西南	780
				东村	3424675	781089	居民点		西南	1320
			杨吴村	杨吴村	3422869	782412	居民点		南	1810
				北杨	3423154	782772	居民点		东南	1560
				埭地	3422305	782631	居民点		南	2430
				王家坝	3423185	781543	居民点		西南	1780
			南杨村	南杨	3422239	781439	居民点		西南	2680
				许家	3422356	780633	居民点		西南	2990
			雁陶村	横梗头	3423221	780725	居民点		西南	2220
				新门	3423586	780552	居民点	环境功能区	西南	2200

环境空气	长兴县	李家巷镇	石泉村	石泉村	3425990	780604	居民点	空气 人群 健康 二类区	西北	2050
				强家滩	3426624	780834	居民点		西北	2240
				前步庄	3426940	781516	居民点		西北	2140
				高湾	3426427	781959	居民点		西北	1520
				石山桥	3426764	782242	居民点		西北	1750
				石山桥佳苑	3426571	782257	居民点		西北	1600
	吴兴区	杨家埠街道	计家浜村	计家浜村	3427303	780380	居民点		西北	3000
				水阁	3427290	780912	居民点		西北	2770
				鲍家	3427251	781489	居民点		西北	2450
				庄抖	3426649	782844	居民点		东北	1670
				老虎洞村	3426968	783594	居民点		东北	2150
				白鹤岭	3425750	783061	居民点		东北	875
	长兴县	李家巷镇	老虎洞村	东湾	3427231	783913	居民点		东北	2600
				八字桥	3422307	784484	居民点		东南	2990
				北杨完全小学	3423002	782445	学校		南	1720
				长兴技师学院(太湖分院)	3425779	780853	学校		西北	1800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打磨粉尘、酸雾废气、涂装废气、热洁炉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站恶臭废气、食堂油烟等。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情况下，最大落地点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项目周边敏感点污染物预测浓度能够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采取适当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GB12384-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不会导致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超标。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各类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对项目拟建地主要污染区域均采取防渗处理等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按照有关规范落实防渗措施，加强对防渗措施的安全防护和日常监测，避免发生渗漏事故。
- 6、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事故为各类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爆炸及废水、废气超标排放。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1、废气防治措施：项目抛光打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酸雾废气采用两级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水性涂装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溶剂型涂装废气采用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热洁炉废气采用设备自带装置直接燃烧后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废气采用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燃气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 2、废水防治措施：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直接回用至废气喷淋、水帘除漆雾、地面清洗、循环冷却系统补水等环节；含铬废水和含镍废水单独收集，采用预处理设施分别处理至第一类污染物达标后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在设计时选用高效低噪设备，要求对高噪声设备实施减振、降噪措施，对设备布置合理规划，并加强周围绿化以确保周围噪声达标。
- 4、固废防治措施：各类工业废物经收集后合理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针对危化品管理、运输、储存、生产使用过程及末端治理等多个方面采取防范措施，配备足够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设施及相关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防范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从而有效降低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几率，并将事故污染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经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环保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 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及范围：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 主要事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公众若对本项目环境问题有疑问或意见，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内，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系。

公示时间：2024年1月24日~2024年2月6日

八、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意见。
- 注：反馈意见时，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钜普汽车零部件（长兴）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5906222496
通讯地址：长兴县李家巷镇金泉路以南、瑞晨环保以东
环评单位：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5757111752 电子邮箱：446775071@qq.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115号实验楼5楼
环评审批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联系电话：0572-6053273 通讯地址：长兴县雉城街道锦绣路8号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报送审批前，在环评单位网站(<http://www.bneptech.com/>)公开。

公示发布单位：钜普汽车零部件（长兴）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4年1月23日

附件 3：项目公示材料

钜普汽车零部件（长兴）有限公司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本次公示的目的在于将项目概况、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内容以及相关的联系方式告知公众。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愿意与公众进行积极的沟通和交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钜普汽车零部件（长兴）有限公司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建设项目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钜普汽车零部件（长兴）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长兴县李家巷镇金泉路以南、瑞晨环保以东
- 5、建设规模及内容：钜普汽车零部件（长兴）有限公司拟投资 30116 万元，新购工业用地 50.7 亩，新建 3 栋生产厂房、1 栋甲类仓库、1 栋综合楼以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铝合金挤出线、滚压线、电泳线、喷漆线、阳极氧化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实施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所在区县	所属镇街	所属行政村	自然村	X	Y					
环境空气	长兴县	吕山乡	金村	坐山湾	3424640	782450	居民点	环境空气二类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70(拆迁中)
				金村	3424422	781959	居民点			西南	600
				高家庄	3423936	782317	居民点			西南	780
				东村	3424675	781089	居民点			西南	1320
			杨吴村	杨吴村	3422869	782412	居民点			南	1810
				北杨	3423154	782772	居民点			东南	1560
				雉地	3422305	782631	居民点			南	2430
				王家坝	3423185	781543	居民点			西南	1780
				南杨	3422239	781439	居民点			西南	2680
			南杨村	许家	3422356	780633	居民点			西南	2990
				横梗头	3423221	780725	居民点			西南	2220
				新门	3423586	780552	居民点			西南	2200
		李家巷镇	石泉村	石泉村	3425990	780604	居民点			西北	2050
				强家滩	3426624	780834	居民点			西北	2240
				前步庄	3426940	781516	居民点			西北	2140
				高湾	3426427	781959	居民点			西北	1520
				石山桥	3426764	782242	居民点			西北	1750
				石山桥佳苑	3426571	782257	居民点			西北	160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所在区县	所属镇街	所属行政村	自然村	X	Y					
			计家浜村	计家浜村	3427303	780380	居民点			西北	3000
				水阁	3427290	780912	居民点			西北	2770
				鲍家	3427251	781489	居民点			西北	2450
			老虎洞村	庄埭	3426649	782844	居民点			东北	1670
				老虎洞村	3426968	783594	居民点			东北	2150
				白鹤岭	3425750	783061	居民点			东北	875
				东湾	3427231	783913	居民点			东北	2600
	吴兴区	杨家埠街道	乌陵山村	八字桥	3422307	784484	居民点			东南	2990
	长兴县	吕山乡	北杨完全小学		3423002	782445	学校			南	1720
	长兴县	李家巷镇	长兴技师学院(太湖分院)		3425779	780853	学校			西北	1800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打磨粉尘、酸雾废气、涂装废气、热洁炉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站恶臭废气、食堂油烟等。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情况下，最大落地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项目周边敏感点污染物预测浓度能够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采取适当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 GB12384-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不会导致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超标。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各类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对项目拟建地主要污染区域均采取防渗处理等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按照有关规范落实防渗措施，加强对防渗措施的安全防护和日常监测，避免发生渗漏事故。

6、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事故为各类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爆炸及废水、废气超标排放。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防治措施：项目抛光打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酸雾废气采用两级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水性涂装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溶剂型涂装废气采用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热洁炉废气采用设备自带装置直接燃烧后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废气采用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燃气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2、废水防治措施：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直接回用至废气喷淋、水帘除漆雾、地面清洗、循环冷却系统补水等环节；含铬废水和含镍废水单独收集，采用预处理设施分别处理至第一类污染物达标后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在设计时选用高效低噪设备，要求对高噪声设备实施减振、降噪措施，对设备布置合理规划，并加强周界绿化以确保周界噪声达标。

4、固废防治措施：各类工业废物经收集后合理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针对危化品管理、运输、储存、生产使用过程及末端治理等多个方面采取防范措施，配备足够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设施及相关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防范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从而有效降低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并将事故污染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经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环保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及范围：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公众若对本项目环境问题有疑问或意见，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内，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系。

公示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2024 年 2 月 6 日

八、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意见。

注：反馈意见时，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钜普汽车零部件（长兴）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5906222496

通讯地址：长兴县李家巷镇金泉路以南、瑞晨环保以东

环评单位：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5757111752 电子邮箱：446775071@qq.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115 号实验楼 5 楼

环评审批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联系电话：0572-6053273 通讯地址：长兴县雒城街道锦绣路 8 号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报送审批前，在环评单位网站(<http://www.bneptech.com/>)公开。

公示发布单位：钜普汽车零部件（长兴）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